

威宁自治县雪山镇 2025 年环境卫生 整治项目合同



2025 年 7 月

威宁自治县雪山镇 2025 年环境卫生整治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雪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贵州明福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雪山镇 2025 年环境卫生整治

项目地点：威宁自治县雪山镇

二、项目内容

采购勾背式垃圾箱 130 个，采购 300 把电镀金属垃圾夹子，采购路灯 100 盏。

二、采购设备的数量、规格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垃圾箱	垃圾箱按 3 立方，长 2m，宽 1.5m、高 1m，箱体厚度 1.5mm。圆钢中心到地面的垂直距离：110cm，前板到圆钢中心距离：15cm，滑道外宽度：93cm，滑道的规格：16cm，滑道的宽度 7cm，滑道底部到地面的垂直距离：5cm，前面板到锁紧方管前面的距离：167cm，锁紧底部到锁紧方管距离：内径 10cm，外径 13cm，方管顶部到滑道底部距离：2cm，锁紧杆的厚度是：3cm，箱体前面两个站桩，后面两个轮子。	130 个
电镀金属垃	长度 38cm，不锈钢材质	300

圾夹子		把
太阳能路灯	单臂太阳能路灯。①太阳能电池板(100WP)。高纯度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板 100WP, 采用平均转换效率在 17% 以上得优质多晶硅, 具有优良得弱光响应性能; ②LED 灯头及光源(60W)。光源功率 60W, 整体压铸铝外壳, 铝基板硅胶散热, 二次光学配光, 恒压恒流, 发光效率: 100-110Lm/w, 色温 6500K(中性白)3 年光衰减小于 5%; ③太阳能支架。40*40 角钢, 镀锌表面经打磨处理, 然后静电喷塑高温防腐处理, 具有极高的抗氧化效果; ④锂电池。80AH, 充电快, 放电强。3.7V 系统一体灯头 12v, 10AH 光控加时控恒流一体化, 太阳能路灯专用控制器保证系统可靠运行。每天亮灯 6 小时, 可实现全年 365 天亮灯。保证充满电后光源每晚工作不少于 6 个小时, 可满足 7 个阴雨天照明; ⑤灯杆(6 米)。低碳钢, 材质 Q235-A, 表面热镀锌喷塑; 锥度杆长度 6 米, 壁厚不少于 2.0mm, 上口径 60mm, 下口径 140mm, 下部法兰边长 260mm, 厚 10mm, 10mm 钢板壁厚加强筋, 法兰螺栓孔为椭圆, 4-22*45 腰孔, 灯具仰角为 10°, 悬臂长约 1.2m, 配 M16 地脚螺栓及固定螺母/垫片。具体参照图样; ⑥太阳能专用控制器。控制器为 12V 10A, 具有过充过放电保护, 防雷, 光控与时控功能, 具有追踪太阳能板最大功率的 MPPT 功能, 最大追踪功率达 99.95%, 最大转换效率达 98%, 全密封防水型。防护等级: IP67。保证 7 天阴雨天, 每天保证全功率亮灯 >8 小时。	100 盏

三、合同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及含税费用。

四、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技术参数生产，并满足相应的国家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方式

1、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9 月前交货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2、交货方式：乙方在 2025 年 9 月前将所订设备运抵甲方项目所在地，甲方需提前安排好卸载地点，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垃圾箱乙方不负责运至涉及村（社区），甲方自行安排。太阳能路灯按甲方要求运输在安装地点进行安装。

六、工期及验收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时进场进行基础部分施工，并组织设备到施工现场，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9 月前完成安装。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验收

（1）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①垃圾箱、电镀金属垃圾夹设备运抵后 2 个工作日。②太阳能路灯：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七、售后服务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对设备免费保修一年(硬件),但由于甲方违反说明书要求操作或设备到场后所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货额的 30%即 149400.00 元,2025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货额的 60%即为 298800.00 元,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尾款即为 49800.00 元。若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甲方未出具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除退回甲方预付款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设备型号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下,3 个月内仍不能调试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取消合同的,已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订金赔付给甲方;

(2) 由于甲方中途变更技术指标而造成的乙方延期交货,除交货期顺延外,应参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延期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延期付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设备到达现场后 2 天内, 甲方不提供安装条件或由于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设备, 设备合格, 验收过程结束。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和不能履行合同,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四份。

(2) 为顺利完成项目交付使用, 在路灯安装过程中物品因第三方损坏, 乙方概不负责, 并有追溯责任方的权利。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解调不成的依法向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予以解决。

(此页无正文)

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崔斌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22427009669202F

地 址: 雪山镇狗街村狗街组

邮政编码: 553111

电 话: 0857-641800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26MAAJNRHA19

地 址: 威宁县草海镇金岭蓝湾6栋704

邮政编码: 5531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宁支行

账 号: 52050169653600001400

签订日期: 2015年7月7日